

# 长治市 2023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政策解读

# 背景意义

- ▶ 贯彻落实《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长政办发〔2021〕29号）和《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长政办发〔2022〕21号）
- ▶ 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全市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1〕29号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2〕21号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补充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补贴细则

类型	申报条件	补贴标准
设施农业	1. 2023 年新建的生产蔬菜（食用菌）、水果、花卉的日光温室、食用菌菇房、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新改造老旧闲置日光温室；	按棚内面积每亩补贴 2 万元。
	2. 2023 年新建的全钢架春秋大棚。	按建筑面积每亩补贴 3000 元
	3. 2023 年新完成智能化改造且实现温度、湿度、光照、肥水等自动化管控的日光温室、覆被式全钢架大棚和连栋大棚	按棚内面积每亩补贴 1 万元。
	4. 2023 年新建全钢架网棚（含防震网棚、防鸟网棚、避雨网棚）	按建筑面积每亩补贴 1000 元。
	5. 2023 年新建成的冷藏保鲜库。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
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区	2023 年新发展集中连片 200 亩及以上露地特色蔬菜、水果、中药材、马铃薯、油料的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主体。（2021-2022 年已享受一产补贴主体，须在原申报面积基础上新增 200 亩（含）以上；已享受补贴地块不在申报范围。）	单类作物新增面积 200-400 亩，补贴 5 万元；单类作物新增面积 400 亩（含）以上，补贴 10 万元。

# 补贴细则

类型	申报条件	补贴标准
标准化畜禽 水产规模养 殖场	<p>畜禽规模养殖场</p> <p>2023 年新建或改扩建的、投入生产的、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 万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20 万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肉驴年出栏 100 头以上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其他畜禽品种可参照相应规模标准。</p>	<p>生猪年出栏 1000-2000 头、蛋鸡存栏 1-2 万只、肉禽年出栏 20-40 万只、肉牛年出栏 100-200 头、肉羊年出栏 500-1000 只，补贴 5 万元；生猪年出栏 2000 头（含）以上、蛋鸡存栏 2 万只（含）以上、肉禽年出栏 40 万只（含）以上、肉牛年出栏 200 头（含）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0 只（含）以上，补贴 10 万元。肉驴年出栏 100-200 头，补贴 10 万元；年出栏 200 头（含）以上，补贴 20 万元。其他畜禽品种参照相应规模补贴标准。</p>
	<p>水产规模养殖场</p> <p>2023 年新建或改扩建的池塘养殖 20 亩以上、新建陆基高位圆池 300 立方米以上、水库大水面养殖 500 亩以上的水产养殖场。</p>	<p>当年新增投资 10-20 万元，补贴 5 万元；新增投资 20 万元以上，补贴 10 万元。</p>
种子种苗繁 育基地	<p>粮食作物制种基地</p> <p>2023 年新发展集中连片、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的玉米、谷子、高粱、大豆、马铃薯制种基地。</p>	<p>制种面积 500-1000 亩的补贴 10 万元，1000-2000 亩的补贴 20 万元，2000 亩以上的补贴 40 万元。</p>
	<p>种畜禽场</p> <p>2023 年新引进种猪 100 头以上、种羊 200 只以上、种鸭（鸡） 10000 只以上的种畜禽场。</p>	<p>从原种畜禽场引种的补贴 10 万元，从一级扩繁场引种的补贴 5 万元。</p>
	<p>蔬菜种苗基地</p> <p>2023 年，育苗 1000 万株及以上的青椒、尖椒、西红柿等集约化特色蔬菜育苗场，集中连片发展 50 亩及以上的大葱等露地蔬菜育苗基地，年制棒 30 万棒及以上的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2022 年已享受一产补贴主体，须在原有申报规模基础上新增相应规模。</p>	<p>青椒、尖椒、西红柿等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年育苗 1000-2000 万株的补贴 10 万元，2000 万株以上的补贴 20 万元；大葱等露地蔬菜育苗基地，每亩补贴 0.05 万元；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年制棒 30-50 万棒的补贴 5 万元，50 万棒以上的补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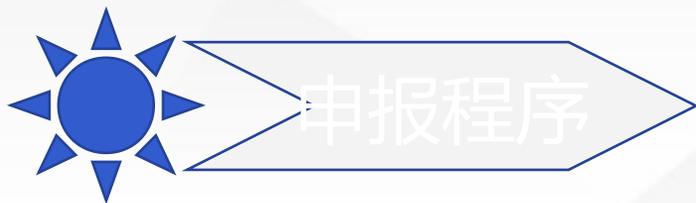
# 补贴细则

类型		申报条件	补贴标准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中药材种苗基地	2023年新集中连片发展20亩及以上的党参、黄芩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2022年已享受一产补贴主体，须在原有申报面积基础上新增20亩及以上。	按繁育面积每亩补贴0.1万元，最高补贴20万元。
粮油种植	大豆种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23年开展大豆种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以村汇总面积、统一组织申报。享受中央和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的面积不在申报范围。	大豆种植每亩补贴200元（市、县各补贴100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和省级种植任务之外），每亩补助200元（市、县各补贴100元）。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	2023年新购置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购机总价的30%补贴，单机补贴上限2万元。补贴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元。补贴数量个人不超过5台（件），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数量不超过10台（件），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种粮大户	集中连片种植玉米、小麦、谷子、高粱面积达到1000亩及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集中连片种植1000-2000亩，补贴10万元；集中连片种植2000亩（含）以上，补贴20万元。

# 补贴细则

类型		申报条件	补贴标准
撂荒地复耕复种		2023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的，以村汇总面积、统一组织申报。	按复耕复种面积，每亩补贴200元（市、县各补贴100元）。
农产品田头市场和集贸市场	农产品田头市场	2023年新建并投入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用于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储存转运、集散销售等的农产品田头市场。须配备称重、交易顶棚、辐射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申报主体无违法、违规行为。	1000-2000平方米的补贴3万元，20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5万元。
	农产品集贸市场	2023年新建并投入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以农产品交易为主的农产品集贸市场。须具备农产品质量快检能力，交易摊位有遮雨顶棚。申报主体无违法、违规行为。	1000-2000平方米的补贴5万元，20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10万元。
农产品营销推介及出口	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参加过2023年（2022.12-2023.10）市级组织的长治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参加省内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次补贴5000元；参加省外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次补贴1万元。
	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口销售农产品	2023年出口农产品5万美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出口农产品10万美元（含10万美元）以上，补贴人民币10万元；年出口农产品5万美元（含5万美元）到10万美元，补贴人民币5万元。

# 申报程序和时间



申报程序

01.



主体（农户）申报

02.



乡村审核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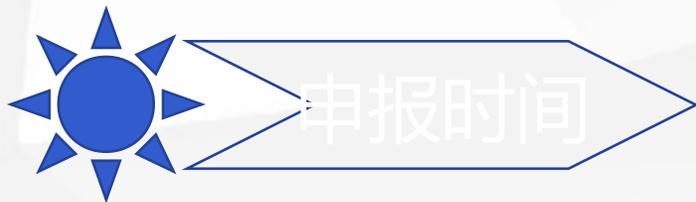


县级确定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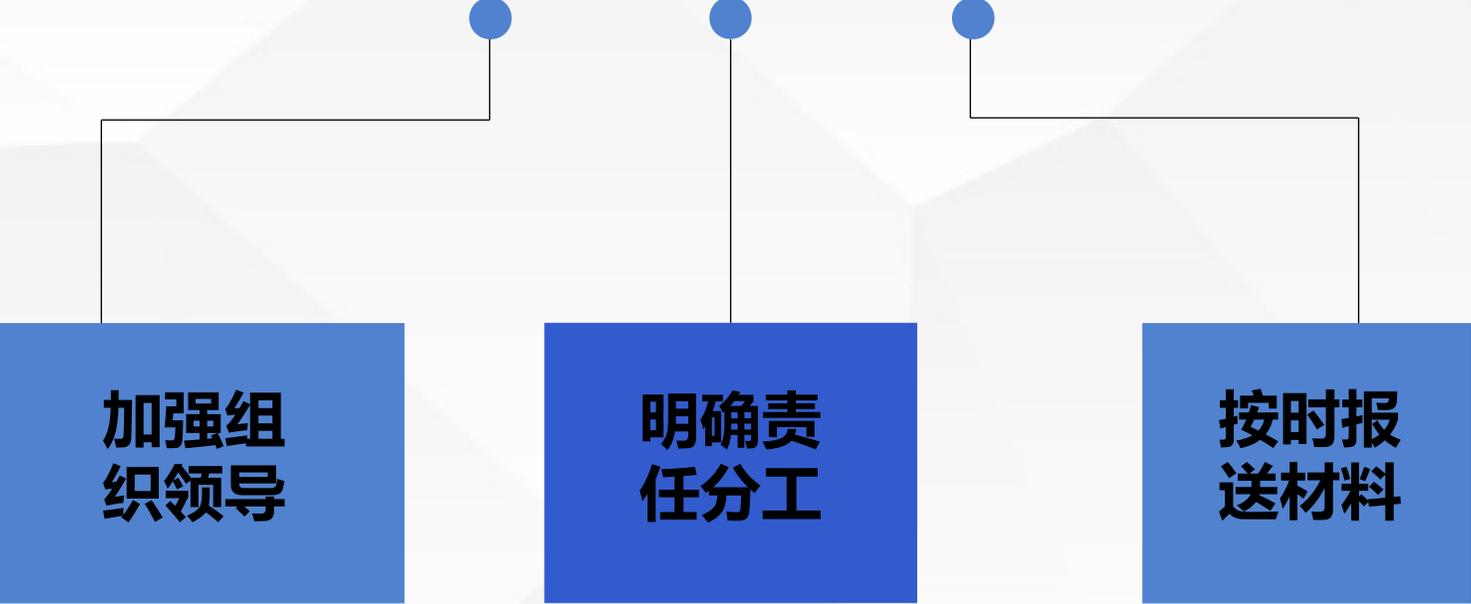
市级核定



申报时间

2023 年组织两次申报，分别为 6 月 30 日和 10 月 30 日。

# 工作要求



##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格把关、做好指导服务。

## 明确责任分工

市级统筹指导、县级负总责、乡村抓落实、主体（农户）抓实施。

## 按时报送材料

7月10日和11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